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00號

01
02
03 原 告 劉靜嬌
04 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
05 阮聖嘉律師
06 被 告 陳慧儒

07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8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09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
11 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
12 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8年度
13 台抗字第74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5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債
14 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
15 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
16 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7017號拍賣
17 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基於
18 債務人之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被告聲請
19 強制執行之範圍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計至原告起訴前即民
20 國114年1月23日止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88萬219元（如附表所
21 示），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
22 應為288萬21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萬219元，應徵
23 第一審裁判費35,3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4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5 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附表

01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200萬元)	1	利息	200萬元	112年9月9日	114年1月23日	(1+137/365)	16%	44萬109.59元
	2	違約金	200萬元	112年9月9日	114年1月23日	(1+137/365)	16%	44萬109.59元
	小計							
合計								288萬219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薛德芬